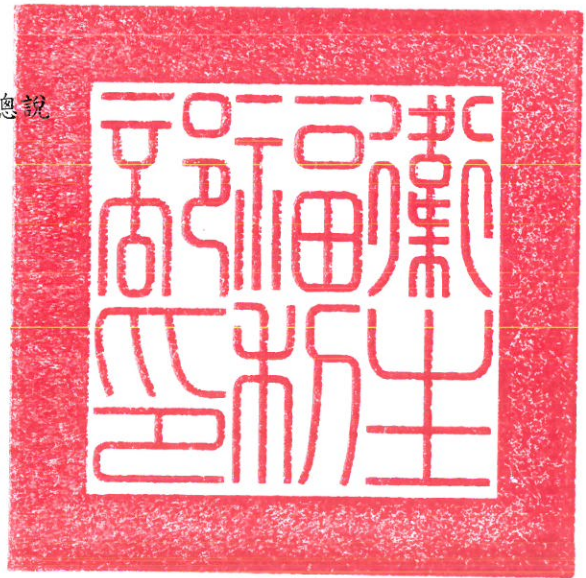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60342號  
附件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- 四、考量科技產品發展快速，為即時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、回應

團體及立法委員儘速完成修法之期待，並配合發布施行後，須預留充裕時間完成修正輔具評估報告書、增修資訊系統功能、辦理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等前置作業，以儘早讓身心障礙者適用新的補助項目，爰有縮短預告期程為30日之必要性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(二)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- (三)電話：(02)26531900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775
- (五)電子郵件：[sfaa0225@sfaa.gov.tw](mailto:sfaa0225@sfa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